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海海盛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海海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海海盛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情况，其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公司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

为收回投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公司持有的全部招商证券股票。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公司累计出售招商证券股票 1,236.3 万股，交易价格合计 28,522.57 万元。

为服务公司向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兴行业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布局新兴行业的资金需求，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

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公司与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双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 34,560,000 股，每股出售价格为公司出售日当天招商证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出售事宜。同日，公司与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票之意向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出售招商证券 34,560,000 股股票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 34,560,000 股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给关联方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每股出售价格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当天招商证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 17.88 元/股，成交金额 61,793.28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印花税后的金额为 61,711.71 万元。出售后，公司本部不再持有招商证券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票出售款。

2016 年公司累计出售招商证券股票 3,456 万股，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58,558.63 万元，该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二、拟出售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要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旗下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及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对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收付及内部转账结算、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运、中海发展、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海盛分别持有其 5%、25%、65%和 5%的股权。

为集中力量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同意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公司持有的中海财务 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 171 号), 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5,001.52 万元。中海财务 5%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获得中远海运集团备案, 具体备案结果如下: 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中海财务 5%股权备案前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01.52 万元, 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01.52 万元。根据备案结果, 本次中海财务 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1.52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海财务 5%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